

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电气学院（2014）13号

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关于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 专项资金青年科研创新专项的管理办法

各系（中心）、研究所、科室：

电气学院在参照工学部“关于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青年科研创新专项（以下简称“青年专项”）的管理办法”的原则下，根据学院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资助原则与资助对象

第一条 青年专项经费用于资助有自主创新潜质的青年科技人才开展自由探索、科研创新活动。

第二条 资助对象一般应在40周岁以下，海外引进人才可放宽到45周岁以下。

第三条 主要资助当年新引进的校外人员，优先资助学院发展的重点方向。

第四条 优先资助当年申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创新团队及40岁以下申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含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的青年教师。

第五条 已经获得基本科研业务费青年科研创新专项、科研基地发展专项及校长专项资助，或近三年内获得过其他专项资助（如紫金计划等）的青年教师，不再重复资助。

第二章 经费分配与经费分配操作细则

第六条 学院按照学校下拨经费额度确定项目方向和项目个数，在学院网站公布，由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申报。

第七条 各学科负责人参照“第一章”推荐申报人员。

第九条 若各学科上报申报人员数多于项目个数，学院将组织现场答辩竞选。

第十条 对于海外引进的40岁以下人才资助，不做学科平衡考虑。

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主送：学院各系（中心）、研究所、科室

抄报：学院领导